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解答，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郑煤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 7 月 15 日，已达到触发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条件。根据上述协议就发行股份定价调整的约定，郑煤机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 元/股，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93,220,338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

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9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亦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

股份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